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一) 完成關於行使SPV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二) 完成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三)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

- (i)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餘下50% 股權，
 - (ii) **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 之50% 股權，及
 - (iii) **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之50% 股權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

(四) 潛在反收購，涉及新上市申請；

(五) 可能終止股東協議；

(六) 申請清洗豁免；及

(七) 恢復買賣

完成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完成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後，合共10,000股新SPV股份已發行予買方，佔SPV經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買方及昶華亦已訂立股東協議。由於進行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SPV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惟將作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入賬。

完成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經已完成，並已發行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予五名獨立認購人。

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買方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昶華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總額為580,000,000港元，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完成交易後，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各自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建議終止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交易時，買方與昶華須訂立建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

建議交易項下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Major Ally擁有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並為昶華之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453,344,82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昶華（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交易或之前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4.97%。此外，於完全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905,068,96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交易或之前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9.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將致使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有責任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惟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則作別論。

昶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此外，假設(i)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ii)並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iii)所有認購人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獲配發及發行，計及將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之必要調整，其將足以維持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合共可轉換為本公司不少於36%之權益，而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可能會因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而攤薄至50%以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一節。

鑑於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將由超過50%降至低於50%，但不低於30%，昶華進一步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受收購守則規則26.1(c)所載之2%自由增購率所限。將尋求授出之清洗豁免，會包括對十二個月內因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取得本公司投票權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c)載列之2%自由增購率所產生責任之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建議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反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及19.54條，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而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建議交易因而須待上市委員會審批本公司將提交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及12章之規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7條，本公司將(i)盡快委聘保薦人，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ii)於新上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一份通函；及(iii)定期及準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度及時間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向聯交所遞交有關新上市申請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SPV由(i)買方持有50%權益及(ii)昶華持有50%權益；而Great Way及Leading Win均由(i)本公司持有50%權益及(ii)昶華持有50%權益。昶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擁有69%、29%、1%及1%權益。

於買賣協議日期，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為彼此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彼等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乃SPV董事及／或SPV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昶華為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主要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SPV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徐小姐及昶華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昶華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之公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由於(i)徐沛鈞先生透過昶華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 Major Ally為昶華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昶華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i) Major Ally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交易放棄投票之人士；(ii)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買賣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多詳情關於(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ii)授出特別授權；(iii)建議終止協議；(iv)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及19.60(7)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本公司應分別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及21日之內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準備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 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經審核財務資料；(b)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c)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i)處理新上市申請，包括預備新上市申請所須資料、由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徵求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就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倘未有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可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與買賣協議各方繼續磋商，並會計及時序表與預期產生之成本，而買賣協議或須修訂及／或重組，且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第三份框架協議。

完成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

買方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SPV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SPV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

完成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後，合共10,000股新SPV股份已發行予買方，佔SPV經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並已由買方及昶華訂立股東協議。由於進行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SPV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惟將作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入賬。

完成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經已完成，並已發行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予招商證券及另外四名認購人，即Acceleration Finance Holding Ltd.、Gothic Global Holding Limited、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Pacific Star Universal Group Ltd. (取代第二份認購協議之Tang Anthony Mong Fai先生)。按照本公司已刊登之權益披露表格，於本公佈日期，69,325,000股相關認購人換股股份乃由李月華女士透過Best China Limited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該等人士亦概無關連。

建議交易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於(其中包括)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後，買方須(其中包括)實行及完成涉及和導致買方向昶華收購以下各項之交易：(i)昶華於及對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全部權益；(ii)昶華於及對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全部權益；(iii)昶華於及對福臨門香港業務之全部權益；(iv)昶華於及對福臨門九龍業務之全部權益；及(v)昶華於及對福臨門商標之全部權益。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買方已支付2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予昶華。

經第三份框架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買方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昶華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80,000,000港元。完成交易後，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分別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附函補充)

訂約方：

- (1) 昶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
- (2) 徐沛鈞先生；
- (3) 徐德強先生；
- (4) Rich Pa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及
- (5) 本公司。

本公司以第一債務人身份而非單純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將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SPV由(i)買方持有50%權益及(ii)昶華持有50%權益；而Great Way及Leading Win均由(i)本公司持有50%權益及(ii)昶華持有50%權益。昶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擁有69%、29%、1%及1%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徐沛鈞先生為SPV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福臨門餐飲管理除外)之董事。徐德強先生為SPV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福臨門九龍除外)之董事以及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董事。徐女士為福臨門香港之董事。徐小姐為SPV及福臨門餐飲管理之董事以及福臨門香港之替任董事。

另外，Major Ally由蘇智明先生及FLM Holdings各持有50%權益，而FLM Holdings則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Major Ally推定為昶華之一致行動人士，原因為Major Ally屬於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於本公佈日期，Major Ally擁有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4%。

於買賣協議日期，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為彼此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彼等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乃SPV及／或SVP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昶華為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各自之主要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SPV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徐小姐及昶華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昶華(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整個待售股份組合(而非部分)，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概不設有產權負擔。

待售股份為(i)10,000股SPV股份；(ii)500股Great Way普通股；及(iii)500股Leading Win普通股，分別佔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並由昶華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Great Way、SPV及Leading Win結欠昶華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為36,743,727港元。更多貸款詳情載於下文「貸款」一節。

代價

代價為5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及本公司於完成交易(除下文第(i)項外)時按下述方式結付及清償：

- (i) 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時支付作按金，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並用作結算部分代價；
- (ii) 40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交付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昶華或其提名人而結付及清償；
- (iii) 13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交付代價可換股債券予昶華或其提名人而結付及清償；及
- (iv) 餘額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予昶華而結付及清償。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於買賣協議日期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之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市盈率；及(ii) SPV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自建議交易獲得之利益(見本公佈下文及「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及進行建議交易之因由」一節所述)。對昶華而言，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透過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原收購成本約為472,000,000港元。

SPV集團之業務發展

於買方認購SPV可換股債券後及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完成前，SPV集團已訂立合營協議，藉以規範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籌組合營公司一事，其涉及在澳門以特許品牌名稱「福臨門」營運該酒樓。SPV集團已持續發展與「福臨門」品牌關連之業務，並已拓展至本港以外市場。據此，SPV集團之業務發展導致建議交易(相對於先前認購SPV可換股債券)產生額外代價。

建議交易對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經營國福樓、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均以在香港之高級中式酒樓業務馳名。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可促成本集團全面控制SPV集團並與本集團之現有餐飲業務產生進一步協同效益。有關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及進行建議交易之因由」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雖然所付之代價較先前認購SPV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出現溢價，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觀點)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及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詳情及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獨立股東已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予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達成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建議交易之規例及法規，已取得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監管人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批文及授權，並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統稱「必要批文」)，而必要批文須於截至完成交易時及包括緊接完成交易前維持有效及生效及不受撤回或收回之風險；
- (v)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交易止所有時間，股份仍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惟股份(i)因審批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刊發之公佈而暫停買賣；或(ii)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除外；
- (vii) 股份於完成日期仍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且概無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接獲聯交所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會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其將或可能附帶條件)；
- (viii) 概無發生及仍然存在事件或狀況，致使任何認購人有權於到期日前要求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結欠款項，或贖回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 (ix)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完成前事項及承諾均已履行、達成或滿足或(倘適合)將於完成交易時同時履行、達成或滿足；
- (x) 買賣協議訂約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內之承諾、契諾及協議；
- (xi) (i)截至完成交易前所有時間，昶華於買賣協議之保證屬準確、無誤及獲昶華遵守，猶如昶華之保證於完成交易時作出；(ii)概無發生及仍然存在事件或狀況，致使買方有權援引買賣協議所載之終止權利；及
- (xii) (i)截至完成交易前所有時間，買方於買賣協議之保證屬準確、無誤及獲買方遵守，猶如買方之保證於完成交易時作出；(ii)概無發生及仍然存在事件或狀況，致使昶華有權援引買賣協議所載之終止權利。

買方可隨時向昶華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第(i)至(viii)項及第(xii)項除外)。昶華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第(i)至(viii)項及第(xi)項除外)。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根據買賣協議表明具有持續效力之條款除外，其將繼續全面生效)，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追討任何性質之索償或其有關負債，惟退回該按金或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不論買方是否要求退還該按金，該按金將由昶華於買賣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即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昶華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交易後，按照現時意向，昶華將提名兩位新執行董事，會由收購守則規定允許委任董事之最早時間起(並在不抵觸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程序之前提下)有效。董事會組成變動之詳情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昶華，其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緊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作為部分代價付款。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文，倘已發生任何相關拖欠／資不抵債事項，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須於承兌票據持有人要求時立刻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償還承兌票據。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發行合共1,410,344,827股代價股份予昶華，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29港元，作為部分代價付款。

1,410,344,82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9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7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00%。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支付(其記錄日期須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權利。

於禁售期間，倘昶華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導致昶華及其聯屬人士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經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假設如此)擴大)之50%或以上，昶華將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惟昶華獲准(不論前述限制)以昶華之貸款人為受益人就任何或全部代價股份設置產權負擔，作為昶華獲得貸款或其他財務融通之抵押。

代價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發行本金額131,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付款。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31,000,000港元
法定面額：	每張1,000港元以及其完整倍數
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每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

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可因應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股份合併、重劃或分拆；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股息；
- (d) 股份或股份認購權的供股發行；
- (e) 其他證券的供股發行；
- (f)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
- (g)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其他證券；
- (h) 對證券(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外)之轉換權利等作出修改；及
- (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豁除事件：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不得因以下理由調整：(a)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任何股份；(b)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任何股份；(c)根據本公司採納並獲股東批准及符合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僱員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代價可換股債券可能出現之最大限度攤薄效應，即觸發調整事件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接近極限水平之假設情況。假如此情況於本公佈日期出現，觸發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減至股份面值之水平，以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即131,000,000港元）為基準，當代價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時，按經調整轉換價0.01港元將予發行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限數目將為13,100,000,000股。根據上述假設情況，從經調整轉換價演算出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將約為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倍。

基於上述者及因應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實際行使時對股東現有持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只要仍有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尚未了結，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確保股東知悉攤薄效應。

換股股份：

假設總本金額131,000,00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將會配發及發行451,724,13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0%；(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09%；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90%。

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利息：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利息。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6個月屆滿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轉換權： 每張代價可換股債券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轉換期間隨時將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倘為達成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轉換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項下責任，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必須一直為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所酌情准許的其他較低百分比，則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有關轉換權之轉換通知將被撤回，惟不會損害該轉換權的任何日後行使。

贖回： **(A) 到期**

除非先前按債券文據規定轉換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之數額贖回各代價可換股債券。

(B)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

除發生違約事件(見下文詳述)外，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

(C)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概無權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間：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三日營業時間(本公司特定辦公時間)結束止期間任何時間

違約事件： (i) 未能付款：就代價可換股債券拖欠任何本金、到期利息或溢價付款；或

(ii) 未能交付股份：本公司在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在須予交付股份時未能交付任何股份；或

(iii)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代價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責任；或

(iv) 互相違約：(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規、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被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b) 未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事項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已產生，以及其仍然等同或超過3,000,000港元或有關債務到期及應付或未付或任何有關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的等值金額；或

(v) 強制執行程序及已執行抵押品：(a) 於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前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入任何重大部份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或承擔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不論現有或未來)變為可採取任何程序強制執行(包括接收財物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或

(vi)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司法管理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業務或營運或其重大部分，惟出於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該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或(b) 有關公司之承諾及資產透過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予或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或

(vii)無力償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屬於(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屬於或可能)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償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償付其全部或大部分(或某一特定種類)債務、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以就其全部(或某一特定種類的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原無法於到期時償付的任何部分)遞延、重訂還款期或其他調整、或與相關債務人或為其利益就有關債務的任何部分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債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種類)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資產及收益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作出任何該等委任之申請)；或

(viii)國有化或強制收購：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旨在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被沒收、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或

(ix)退市：股份不再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納入有關證券交易所以供買賣(不包括本公司選擇自願退市，惟須獲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退市並無於30日內撤回或撤銷；或

(x)暫停買賣：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20個連續聯交所營業日；或

(x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下之違約：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觸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強制還款要求之任何事項。

如以上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則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及將立即到期，須按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償還之尚餘本金額償還。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地位： 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除債券文據所載條文另有列明，代價可換股債券僅可轉讓予昶華之附屬公司。任何轉讓須由轉讓人就其所持有的所有代價可換股債券作出。

狀況： 代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代價可換股債券在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優待或優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代價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及轉換價

發行價與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相同，為每股0.29港元。發行價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43.14%；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8港元折讓約42.91%。

發行價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各自經買方與昶華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之現行交易價、股份流動性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可比較交易。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觀點)認為，發行價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均公平合理。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待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按相關固定匯率及以初步轉換價0.5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將最多配發及發行519,937,500股新股份。

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於發行任何股份時，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均可予調整，以將可予轉換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整體百分比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36%權益的水平(假設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向昶華收購其持有SPV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股權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代價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均已發行)。

因此，倘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前獲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可能調整進一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SPV結欠昶華一筆未償還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貸款，昶華與買方須共同促使SPV於完成交易前償還該貸款，惟須獲得認購人之任何所需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SPV結欠昶華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由55,000,000港元減至10,713,619港元，其按香港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Great Way及Leading Win分別結欠昶華12,436,485港元及13,593,623港元，其不計息及將於完成交易前償還，惟須獲得認購人之任何所需同意。

建議終止協議

茲提述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及股東協議。於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完成後，買方與昶華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SPV的共同擁有權。

根據股東協議，於昶華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後，SPV預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另一方面，昶華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後，SPV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尚未行使。解體事項及認沽／認購期權相關之詳情於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通函披露。

完成交易將導致SPV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而令股東協議及其所載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過時。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交易時，昶華及買方須訂立建議終止協議。

根據建議終止協議，昶華及買方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股東協議須即時終止，且彼等毋須根據或就股東協議承擔任何持續責任，而擬定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將自動失效。

鑑於昶華將在完成交易時不再為SPV之股東，董事認為建議終止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及進行建議交易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經營國福樓(米芝蓮一星酒家)，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業務基礎及擴寬收入來源。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SPV可換股債券，SPV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悉數轉換為SP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自訂立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評估SPV集團的經營業績，並對SPV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除建議交易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發展任何其他新業務，亦無意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

SPV為特殊目的公司，其註冊成立目的為促進及實行於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之投資。SPV集團專注營運高級中式酒樓及提供高質粵菜，已建立顯赫之品牌聲譽及忠誠之客戶基礎，成功帶動盈利增長。SPV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展現正面增長，董事會認為，SPV集團維持令人滿意之業務表現。財務資料詳情載於「SPV集團、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財務資料」一節。

SPV集團亦將尋求開拓及擴張至澳門及中國市場以及上述地區內增長中之高端市場。SPV集團深信，其於本地市場之行業經驗豐富，定可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於潛在新市場報捷。福臨門澳門企業代表SPV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澳門，於區內進一步宣傳「福臨門」品牌，預期可擴寬SPV集團之收入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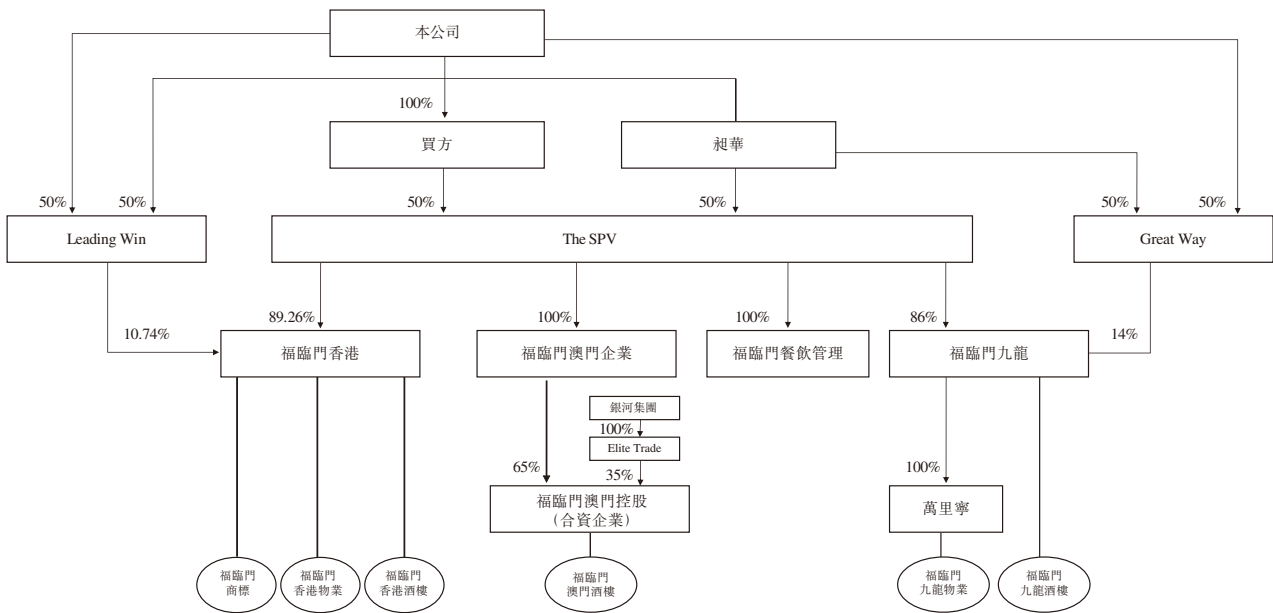
本集團食品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興建。SPV集團旗下酒樓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推出節慶食品產品，帶來品牌食品與高端餐飲服務之協同效益。本公司擬善用「福臨門」商標品牌，策劃於日後完成交易後進一步發展品牌食品及／或禮品業務，同時加強其核心業務。

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將(i)使SPV集團之品牌及盈利潛力進一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使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可能因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著名品牌優勢而有所提升；及(iii)進一步與現有餐飲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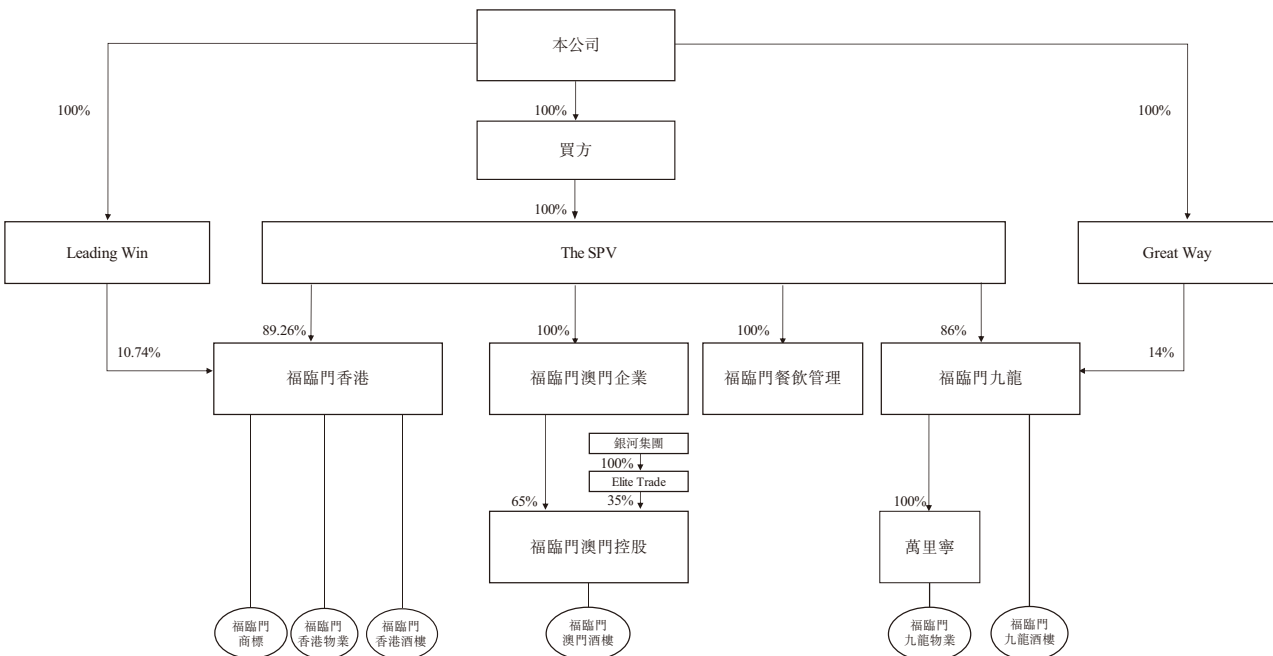
計及(i)本集團探索進一步發展餐飲業務可行性之企業戰略；(ii)本港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iii) SPV集團旗下公司之上佳及平穩表現；(iv) SPV集團近期和將來之業務發展；及(v)將SPV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整合後之協同效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觀點)認為，建議交易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交易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完成交易前SPV集團之股權架構



SPV集團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完成交易後及SPV集團之股權架構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不變)



SPV集團之資料

SPV之資料

SPV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特殊目的的企業，旨在促進本集團投資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及使之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SPV獲授權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2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並由(i)買方擁有50%及(ii)昶華擁有50%。徐沛鈞先生、徐德強先生、徐小姐、余女士及林先生為SPV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SPV實益擁有(i)福臨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9.26%權益；(ii)福臨門九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6%權益，而福臨門九龍擁有萬里寧100%權益；及(iii) 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而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則擁有福臨門澳門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5%權益。

完成交易前，SPV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其財務業績採用權益會計法作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入賬。完成交易後，SPV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福臨門香港之資料

福臨門香港為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高端中式餐館業務、提供粵菜及宴會餐飲服務。福臨門香港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5-45號利文樓地下2B號舖(前稱3號舖)、第1、2及3樓全層經營其餐館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福臨門香港已發行60,000股股份，並由SPV及Leading Win分別實益擁有89.26%及10.74%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及余女士為福臨門香港之董事而徐小姐為替任董事。

完成交易後，福臨門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福臨門香港為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亦為福臨門商標註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福臨門香港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甲、香港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類別 編號	服務	申請/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實際註冊日期)	申請人/ 商標擁有人 名稱	狀況
1. FOOK LAM MOON	42	餐廳及餐飲服務	199407369	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福臨門香港	已登記 有效期： 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2. 福臨門	29	肉類、魚類、家禽和野 味；鮑魚；魚翅及翅 羹；燕窩湯；肉汁；醃 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 和蔬菜；果凍、果醬； 蛋、奶和乳製品；食油 和油脂；防腐劑	199609382AA	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	福臨門香港	已登記 有效期： 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商標	類別 編號	服務	申請/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實際註冊日期)	申請人/ 商標擁有人 名稱	狀況
	30	咖啡、茶、可可、糖、 米、木薯澱粉、西米、 人造咖啡；麵粉和穀類 製品；麵包、糕點及糖 果；食用冰；蜂蜜、糖 漿；預製食品；鮮酵 母、發酵粉；食鹽；芥 末；醋、醬油、沙律 醬；香料；飲用冰				
	42	餐廳及餐飲服務 (專營中菜)				

乙、中國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類別 編號	服務	申請/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申請人/ 商標擁有人 名稱	狀況
1. 福臨門	42	餐廳及餐飲服務	764190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福臨門香港	已註冊

有效期：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丙、澳門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類別 編號	服務	申請/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申請人/ 商標擁有人 名稱	狀況
1. 福臨門 福	42	餐廳、酒吧、小型餐館、 餐室、咖啡茶座及食堂 服務；外送到會餐飲服 務；外賣食品服務；快 餐廳服務、自助餐廳服 務；小食部服務、餐飲 處理服務；餐飲供應； 食物、飲品、飲食、餐 廳及餐館顧問服務	N/014976 (509)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臨門香港	已註冊 有效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2. 福臨門 福	30	咖啡、茶、可可、糖、 米、木薯澱粉、西米、 人造咖啡；麵粉和穀類 製品；麵包、糕點及糖 果；食用冰；蜂蜜、糖 漿；預製食品；鮮酵 母、發酵粉；食鹽；芥 末；醋、醬油、沙律 醬；香料；飲用冰	N/014977 (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臨門香港	已註冊 有效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商標	類別 編號	服務	申請/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申請人/ 商標擁有人 名稱	狀況
3. 福臨門 福	29	肉類、魚類、家禽和野味；鮑魚；魚翅及翅羹；燕窩湯；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蛋、奶和乳製品；食油和油脂；防腐劑	N/014978 (605)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臨門香港	已註冊 有效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4. FOOK LAM MOON	30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人造咖啡；麵粉和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食用冰；蜂蜜、糖漿；預製食品；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沙律醬；香料；飲用冰	N/014979 (104)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臨門香港	已註冊 有效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商標	類別 編號	服務	申請/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申請人/ 商標擁有人 名稱	狀況
5. FOOK LAM MOON	42	餐廳、酒吧、小型餐館、 餐室、咖啡茶座及食堂 服務；外送到會餐飲服 務；外賣食品服務；快 餐廳服務、自助餐廳服 務；小食部服務、餐飲 處理服務；餐飲供應； 食物、飲品、飲食、餐 廳及餐館顧問服務	N/014980 (901)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臨門香港	已註冊 有效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6. FOOK LAM MOON	29	肉類、魚類、家禽和野 味；鮑魚；魚翅及翅 羹；燕窩湯；肉汁；醃 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 和蔬菜；果凍、果醬； 蛋；奶和乳製品；食油 和油脂；防腐劑	N/014981 (404)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臨門香港	已註冊 有效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福臨門九龍之資料

福臨門九龍為於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高端中式餐館業務及提供粵菜。福臨門九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55號秀華閣地下8號舖及1樓店舖經營其餐館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福臨門九龍發行1,000股股份，並由SPV以及Great Way分別實益擁有86%及14%。福臨門九龍物業由萬里寧全資擁有，而萬里寧則由福臨門九龍實益擁有100%。於本公佈日期，徐沛鈞先生為福臨門九龍之董事，而Great Way及SPV為福臨門九龍之法團董事。

完成交易後，福臨門九龍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萬里寧之資料

萬里寧為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萬里寧由福臨門九龍實益擁有100%權益，並為福臨門九龍物業唯一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徐沛鈞先生、徐德強先生及余女士為萬里寧之董事。

完成交易後，萬里寧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福臨門餐飲管理之資料

福臨門餐飲管理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管理。於本公佈日期，福臨門餐飲管理由SPV全資持有。徐德強先生、余女士及徐小姐為福臨門餐飲管理之董事。

福臨門澳門企業及福臨門澳門控股之資料

福臨門澳門企業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SPV全資擁有，並擁有福臨門澳門控股6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為其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Elite Trade、福臨門澳門企業及福臨門澳門控股訂立合營協議，藉以(其中包括)(i)記錄有關條款及條件，而據此福臨門澳門企業股東將向福臨門澳門控股提供所需要之開業資金；(ii)在彼等仍為福臨門澳門控股股

東的時期內，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及(iii)在彼等之間規管福臨門澳門控股事務之若干方面。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特許人與福臨門澳門控股(為特許承授人)訂立商標特許協議，以規管福臨門澳門控股為經營及宣傳該酒樓而使用商標。

福臨門澳門控股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合營企業，註冊成立的目的是以「福臨門／Fook Lam Moon」的商標經營一間將位於銀河澳門™度假村的高級豪華中式餐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業。於本公佈日期，福臨門澳門控股分別由福臨門澳門企業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lite Trade實益擁有65%及35%。於本公佈日期，福臨門澳門控股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

完成交易後，福臨門澳門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福臨門澳門控股將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GREAT WAY之資料

茲提述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

Great Way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Great Way收購福臨門九龍14%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Great Way分別由本公司及昶華擁有50%及50%權益，並為本公司一間合資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徐德強先生及余女士為Great Way之董事。

完成交易後，Great Wa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LEADING WIN之資料

Leading Win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Leading Win完成收購福臨門香港合共10.74%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Leading Win分別由本公司及昶華擁有50%及5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徐德強先生及余女士為Leading Win之董事。

完成交易後，Leading Wi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SPV集團、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及(8)條分別規定本公司於本公佈披露緊接建議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SPV集團、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資產淨值及損益淨額(「規定財務資料」)。

除下文載列之SPV集團、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外，本公司現正審定SPV集團、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福臨門澳門企業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Great Way及Leading Win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SPV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當時SPV集團(不包括福臨門澳門企業、福臨門澳門控股及福臨門餐飲管理)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通函附錄二)，以及SPV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管理賬目)：

	由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90,228	164,8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2)	8,581	22,175
除稅後(虧損)溢利	(362)	5,487	16,660

根據SPV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V之資產總值約為748,147,000港元及其資產淨值約為349,841,000港元。

福臨門香港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福臨門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通函附錄三)，以及福臨門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6,058	77,162	110,271
除稅前溢利	30,518	19,460	30,024
除稅後溢利	24,950	15,866	24,543

基於福臨門香港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臨門香港之資產總值為約273,570,000港元，而其資產淨值為約110,018,000港元。

福臨門九龍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福臨門九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通函附錄三),以及福臨門九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1,512	37,201	54,535
除稅前溢利	9,985	8,939	15,941
除稅後溢利	8,112	7,350	13,227

基於福臨門九龍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臨門九龍之資產總值為約201,907,000港元,而其資產淨值為約36,898,000港元。

福臨門澳門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福臨門澳門企業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福臨門澳門企業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42)
除稅後虧損	(42)

根據福臨門澳門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臨門澳門企業之資產總值約為3,312,000港元及其虧絀淨額約為34,000港元。

Great Way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Great Way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Great Way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	419
除稅後溢利	419

根據Great Way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Way之資產總值約為25,635,000港元及其資產淨值約為426,000港元。

Leading Win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Leading Win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Leading Win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	766
除稅後溢利	766

根據Leading Win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ading Win之資產總值約為28,993,000港元及其資產淨值約為774,000港元。

本公司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正對SPV集團、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福臨門澳門企業、Great Way及Leading Win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最後審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之評估，必要時可予調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本公佈內披露之SPV集團、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福臨門澳門企業、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申報（「盈利預測報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盈利預測報告委聘任何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考慮到(i)本公司核數師正審定SPV集團、Great Way及Leading Win全年業績之審計；(ii)於本公佈載入盈利預測報告有實際困難，此乃由於就委聘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編製盈利預測報告需額外時間，若為等待有關報告而暫緩刊發本公佈，對本公司會較繁苛；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時披露內幕資料之規定，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編製盈利預測報告。SPV集團、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載入有關建議交易（一旦落實）之相關通函內，而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達致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為評估建議交易之利弊得失而參考本公佈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或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一)於本公佈日期；(二)緊隨完成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後；但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三)緊隨(i)完成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及(ii)於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但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及(四)緊隨(i)完成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後；悉數轉換(ii)代價可換股債券；及(ii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一)於本公佈日期		(二)緊隨完成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 代價可換股債券)後；但於代價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		(三)緊隨(i)本公司完成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 可換股債券)及 (ii)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前		(四)緊隨(i)完成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 可換股債券)後； (ii)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 (iii)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附註1)	101,909,990	19.29%	101,909,990	5.26%	101,909,990	4.26%	101,909,990	3.50%
Tang Anthony Mong Fai先生(附註2)	79,996,237	15.14%	79,996,237	4.12%	79,996,237	3.35%	79,996,237	2.75%
視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視華(附註3)	-	-	1,410,344,827	72.75%	1,862,068,964	77.90%	1,862,068,964	63.98%
Major Ally(附註4)	43,000,000	8.14%	43,000,000	2.22%	43,000,000	1.80%	43,000,000	1.48%
視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3,000,000	8.14%	1,453,344,827	74.97%	1,905,068,964	79.70%	1,905,068,964	65.46%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5)								
認購人—招商證券	-	-	-	-	-	-	346,625,000	11.91%
認購人—其他投資者	-	-	-	-	-	-	173,312,500	5.95%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6)	303,453,773	57.43%	303,453,773	15.65%	303,453,773	12.69%	303,453,773	10.43%
總計	528,360,000	100.00%	1,938,704,827	100.00%	2,390,428,964	100.00%	2,910,366,464	1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婉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芬女士將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披露之權益，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多項議案，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2. 於本公佈日期，Tang Anthony Mong Fai先生為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
3. 於本公佈日期，昶華分別由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擁有69%、29%、1%及1%權益。
4. Major Ally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持有50%權益。徐沛鈞先生擁有FLM Holdings之全部權益。
5. 此列所載之持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待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按相關固定匯率及以轉換價0.5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將最多發行及配發519,937,500股新股份。

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於發行任何股份時，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均可予調整，以將可予轉換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整體百分比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36%權益的水平（假設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本公司收購全部昶華持有SPV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代價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均已發行）。

因此，倘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行使前獲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根據其債券文據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可能調整進一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此外，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倘若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觸發行使轉換權的認購人一方（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所指明的其他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是否因行使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任何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股份）而觸發，本公司可不允許進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任何部分的轉換。倘發行認購人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維持於所有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有關轉換權將被視為未獲行使。

6. 此列所載之持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債券文據，倘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責任，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必須一直為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酌情准許的其他較低百分比，則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有關轉換權之轉換通知將被撤回，惟不會損害該轉換權的任何日後行使。

建議交易項下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Major Ally持有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並為昶華之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453,344,82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昶華（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交易或之前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4.97%。此外，於完全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換股股份後，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905,068,96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交易或之前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9.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將致使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有責任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惟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則作別論。

昶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此外，假設(i)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ii)並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iii)所有認購人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獲配發及發行，計及將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之必要調整，其將足以維持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合共可轉換為本公司不少於36%之權益，而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可能會因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而攤薄至50%以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一節。

鑑於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將由超過50%降至低於50%，但不低於30%，昶華進一步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受收購守則規則26.1(c)所載之2%自由增購率所限。將尋求授出之清洗豁免，會包括對十二個月內因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取得本公司投票權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c)載列之2%自由增購率所產生責任之豁免。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 528,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最多519,937,500股新股份將於按初步轉換價0.56港元悉數行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發行及配發。除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昶華已確認，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1)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惟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43,000,000股股份除外；
- (2)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任何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惟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除外；
- (3) 於本公佈日期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其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4) 於本公佈日期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除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外)之情況；
- (5) 於本公佈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6)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其關於該等獨立股東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建議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反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及19.54條，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而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建議交易因而須待上市委員會審批本公司將提交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及12章之規定。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之規定，

- (1)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不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業績在發行人財務報表內列賬的任何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實體）必須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製的營業紀錄，且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或其集團在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有關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20,000,000港元；
- (2) 申請人在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擁有權及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及
- (3) 申請人在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上市日期為止的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7條，本公司將(i)盡快委聘保薦人，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ii)於新上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一份通函；及(iii)定期及準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度及時間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向聯交所遞交有關新上市申請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SPV由(i)買方持有50%權益及(ii)昶華持有50%權益；而Great Way及Leading Win均由(i)本公司持有50%權益及(ii)昶華持有50%權益。昶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擁有69%、29%、1%及1%權益。

於買賣協議日期，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為彼此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彼等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乃SPV董事及／或SPV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昶華為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主要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SPV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徐沛鈞先生、徐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以及昶華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昶華將於完成建議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之公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已告成立，以省覽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就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上述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達成其見解，並就如何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將透過或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由於(i)徐沛鈞先生透過昶華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 Major Ally為昶華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昶華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i) Major Ally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放棄投票之人士；(ii) 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買賣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多詳情關於(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ii)授出特別授權；(iii)建議終止協議；(iv)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及19.60(7)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本公司應分別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及21日之內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準備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 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之經審核財務資料；(b)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c)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i)處理新上市申請，包括預備新上市申請所須資料、由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徵求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就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倘未有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可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與買賣協議各方繼續磋商，並會計及時序表與預期產生之成本，而買賣協議或須修訂及／或重組，且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第42個月的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據買賣協議附表所載形式構成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之規定將予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多詳情關於(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ii)授出特別授權；(iii)建議終止協議；(iv)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建議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落實當日，該日將為達成及／或履行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豁免者除外)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昶華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總額5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就其收購待售股份向昶華支付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按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9港元，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1,410,344,827股新股份
「昶華」	指	昶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徐沛鈞先生」	指	徐沛鈞先生，為昶華之董事及股東、徐女士之配偶，以及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之父親
「徐德強先生」	指	徐德強先生，為徐沛鈞先生與徐女士之子及徐小姐之胞兄
「萬里寧」	指	萬里寧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福臨門九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行市價」	指	就某個日期之股份而言，即緊接該日前，截至及包括交易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各日，股份(為附有股息之全部權利或其他權利之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數學平均數

「該按金」	指	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由本公司就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終止協議以及清洗豁免
「Elite Trade」	指	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銀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之本集團，包括SPV集團、Leading Win及Great Way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
「固定匯率」	指	就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而言，1美元兌7.7644港元之固定匯率
「福臨門餐飲管理」	指	福臨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臨門香港」 或「特許人」	指	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臨門香港業務」	指	福臨門香港之業務

「福臨門香港物業」	指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5-45號利文樓地下2B號舖(前稱3號舖)、第1、2及3樓全層及4樓A、B及C室(包括平台)
「FLM Holdings」	指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
「福臨門九龍」	指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臨門九龍業務」	指	福臨門九龍之業務
「福臨門九龍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55號秀華閣地下8號舖及1樓店舖
「福臨門澳門控股」	指	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臨門澳門企業」	指	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前稱「Perfect Horizo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臨門商標」	指	「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登記
「進一步正式協議」	指	第三份框架協議涉及之正式協議，將由本公司、買方、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就建議交易之部分訂立
「銀河集團」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及所有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不包括福臨門澳門控股)

「銀河澳門™度假村」	指	由銀河集團擁有及經營之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路氹城蓮花海濱大馬路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Way」	指	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成立目的旨在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Major Ally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交易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ii) 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 於買賣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29港元

「合營協議」	指	由Elite Trade、福臨門澳門企業及福臨門澳門控股就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於澳門酒家之經營成立合資企業之事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Leading Win」	指	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貸款」	指	Great Way、SPV及Leading Win結欠昶華之貸款
「禁售期」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昶華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jor Ally」	指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到期日」	指	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六個月屆滿當日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
「徐女士」	指	徐陳愛蓮女士，為徐沛鈞先生之配偶以及徐德強先生及徐小姐之母
「徐小姐」	指	徐淑華小姐，為徐沛鈞先生與徐女士之千金及徐德強先生之胞妹

「余女士」	指	執行董事余秀麗女士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因應建議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下之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而將向聯交所提交之新上市申請，而本公司會被當作一名新上市申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5%年利率計息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緊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之營業日，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發行予昶華以支付部分代價
「建議終止」	指	根據建議終止協議終止股東協議之建議
「建議終止協議」	指	昶華與買方將於完成交易後訂立之建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
「建議交易」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向昶華或其代名人發行、配發及交付代價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買方」	指	Rich Pa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證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在任何時間均指創業板，或股份其時並非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指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之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該酒樓」	指	將位於銀河澳門TM度假村，以「福臨門／Fook Lam Moon」的名義經營之高級豪華中式餐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業
「買賣協議」	指	昶華、徐沛鈞先生、徐德強先生、買方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附函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待售股份」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昶華持有之SPV之10,000股普通股，佔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ii)昶華持有之Great Way之500股普通股，佔Great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i)昶華持有之Leading Win之500股普通股，佔Leading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昶華與買方根據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立關於SPV之股東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批准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SPV」	指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i)買方擁有50%權益及(ii)昶華擁有50%權益
「SPV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SPV根據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予買方
「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	指	將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SPV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股SPV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進行
「SPV可換股債券轉換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SPV可換股債券轉換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就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SPV集團」	指	SPV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SPV集團之現有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括SPV、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萬里寧、福臨門澳門企業、福臨門澳門控股及福臨門餐飲管理
「SPV股份」	指	SPV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相關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認購人」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及持有人
「認購人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份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SPV、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一部分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商標特許協議」	指	特許人及福臨門澳門控股就由福臨門澳門控股使用商標以經營及宣傳該酒樓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
「商標」	指	商標特許協議所載之商標及所有有關之標記、標誌及記號
「交易日」	指	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市場對外經營業務之日，而股份或其他證券可於該等交易所及市場買賣(不包括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市場按計劃或確實於正常週日的下班時間前停止辦公)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或任何繼任者服務中)EQUITY VWAP頁面，或就股份以外之證券而言，該等證券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或就其他情況而言，由獨立專家認為合適之其他來源所公佈或提供之該項交易日買賣盤紀錄簿內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項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從其他來源釐定該價格，則該項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定為緊接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之交易日按上述規定所釐定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認股權證」	指	遵循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簽立之文據(作為契據)由本公司發行之103,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
「清洗豁免」	指	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註釋1授予以之豁免，免除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原應產生之責任，而昶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尚未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包括豁免於12個月期間內因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所收購之本公司投票權超逾收購守則第26.1(c)條有關2%「自由增購」規定而產生責任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